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第十屆校長遴選公告

- 一、 本法人依據「私立學校法」及「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暨解聘辦法」，公開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校長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校長年齡不超過 65 歲為限。
 - (二) 認同本校國際教育精神與辦學理念，並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與領導能力。
 - (三) 具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
 - (四) 具有良好溝通能力，能與董事會、教師、學生、家長良善互動。
 - (五)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教育資源之能力者。
- 三、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候選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資格規定，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四、 校長候選人應填具相關資料，以供本委員會審查。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 (二)自傳。
 - (三)學校經營理念。
 - (四)願任同意書。前項資料文件請校長候選人以 A4 格式繕打一式十份。

- 五、凡符合上述資格，有意參加遴選者，公告期間自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止，逕向本校網站下載公告及填具相關資料。
- 六、收件截止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以親自送達或郵寄學校董事會，逾期恕不受理(以寄達學校董事會為憑)。
- 七、收件地址：「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444 號。
- 八、收件人：人事室 劉思琦 主任。
- 九、遴選委員會將由合格人選中遴選後，提報董事會選舉聘任之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備。
- 十、如未獲選聘時，報名繳交之文件將一份留存備查，其餘全部退回。
- 十一、本次校長遴選作業公告內容經校長遴選委員會討論同意通過公告之。
- 十二、凡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之「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暨解聘辦法」辦理。
- 十三、本會聯絡人及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劉思琦 主任。
聯絡電話：06-2749545。